

附録第二

第十三部隊外出ニ關スル規定

4 a 10.7

2077

一本規定ハ上海警備地區内陸軍々人軍屬取締規定ニ基キ

第十三部隊ノ外出ニ関スル事項ヲ規定ス

二本規定中上海市ト稱スルハ上海海軍特別陸戰隊ノ警備
地域旧共同租界佛租界及南市ヲ含ム地域トシ日本人街ト
稱スルハ上海海軍特別陸戰隊兵舎及新日本女學校各南端
ヲ連スル線以南鐵道鐵路及北河南路以東蘇州河以北沙涇
港ヨリ以西ノ地區トス（附圖第一參照）

三第十三部隊ノ外出地域附圖第二其一其二ノ如シ

四蘇州河以南ノ共同租界及佛租界ハ特ニ警備司令官ノ許可スル
モノノ他將校以下ノ立入ヲ禁止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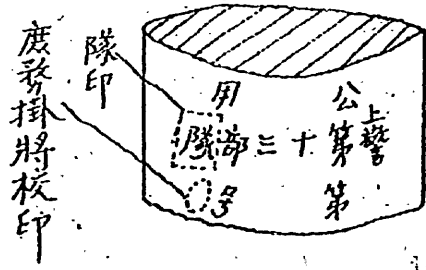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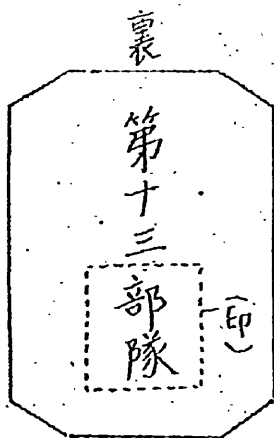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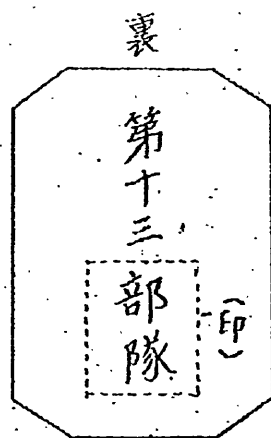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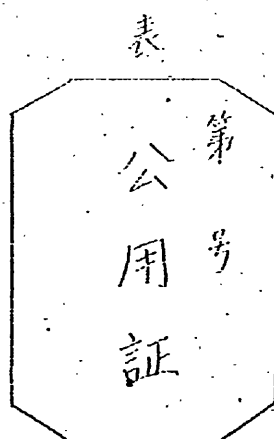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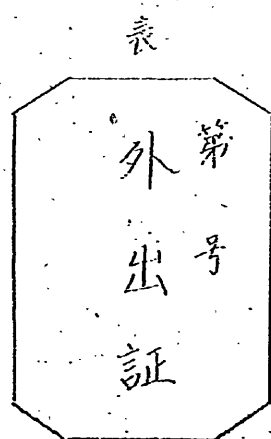
五日本人街外出ハ概ネ一ヶ月ニ一度トス

此場合ニ於テハ引率者ヲ附シ全員外出證ヲ持チ且ツ爲シ得ル限
リ隊伍ヲ整ヘ行動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項ニ據ル外出地域外ニ外出セシムル場合亦前項ヲ準用ス

六外出者，取扱軍隊内務書，規定準據公用證外出證
及公用腕章，樣式左圖，如シ

實物大



七外出時限ハ尤、通りトス

下士官

自朝食時限後三〇分

至消燈時限

兵

自同

至夕食時限

八公用ノ爲外出セントスルモノハ週番下士官ヲ經テ人事掛准尉不在ノ際ハ週番士官ニ申出テ公用証及公用腕章ヲ受收スルモノトス

週番下士官ハ公用者外出ニ方リテハ其ノ出先ハ公用証及公用腕章ノ番號及外出歸隊時刻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九一般休日及祝祭日ニ外出セントスル者ハ休日二日前日夕莫

呼造ニ外出願用紙ニ所要ノ記入ヲナシテ内務班長ニ提出シ

小隊ニテリテハ所屬小隊長ヲ本部ニアリテハ人事掛准尉(不

在ノ時ハ庶務掛將校)ヲ經テ隊長ノ許可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外出願ノ様式附表第一、如シ

十外出者ノ服裝ハ帶劍(刀)脚絆ヲ穿テ夏季ハ下士官以下

中 109

2080

一般ニ水筒ヲ携行スルモノトス

十一 公用ノ外指定地域以外ノ地域ニ外出ヲ許可セントスルトキハ

隊長ハソノ實施ニ日前^一。迄ニ外出許可ノ日時人員及

巡察者ノ官氏名其他必要ノ事項ヲ警備司令官ニ報告ス

ルモノトス

日本人街ニ外出ヲ許可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前項ノ外之ヲ上海憲

兵隊長ニ同時ニ通報スルモノトス

十二 下士官以下ニ外出ヲ許可シタル時隊長ハ衛戍勤務令第

五十四ニ準シ巡察ヲ派遣スルモノトス

十三 巡察ノ服務ハ衛戍勤務令ニ規定スル第二種巡察要領ニ準ス

十四 巡察將校以下ハ左腕ニ巡察者タルコトヲ標示スル腕章ヲ

附シ(將校ハ週番肩章ヲ使用ス)且巡察用自動車ニハ正面

適宜ノ位置ニ巡察ト標示スルモノトス

十五 巡察ハソノ服務中ノ出來事ニシテ急ヲ要スルモノハソノ都度

其、他ハ羽立日一二〇。迄ニ上海警備司令官ニ筆記報告スル

モ、トス

巡察報告ノ様式附表第二ノ如シ

十六軍用自動車ノ速度ハ尤記ニ據リ且先行自動車ノ追

越ヲ禁ス

上海市内時速

三十料以内

上海市外時速

四十料以内

附表第一

外出許可願

隊長 許印	○	行先及經路	昭和十五年三月十日	所屬	本	陸軍
小隊長 認准印	○	部隊	目的	官等氏名	1 2 3	步兵上等兵
外出証 第一號 授受印	○	江灣	保健及參拜	大和武		勇
班長受領印	○	大場鎮表忠塔				
外出者受領印	○	江灣				
週番下官 受領印	○	部隊				

中~111

2083

巡察報告 第十三部隊

日時	月	日	自	至
経路				

所

一 敬禮

二 服装

三 態度

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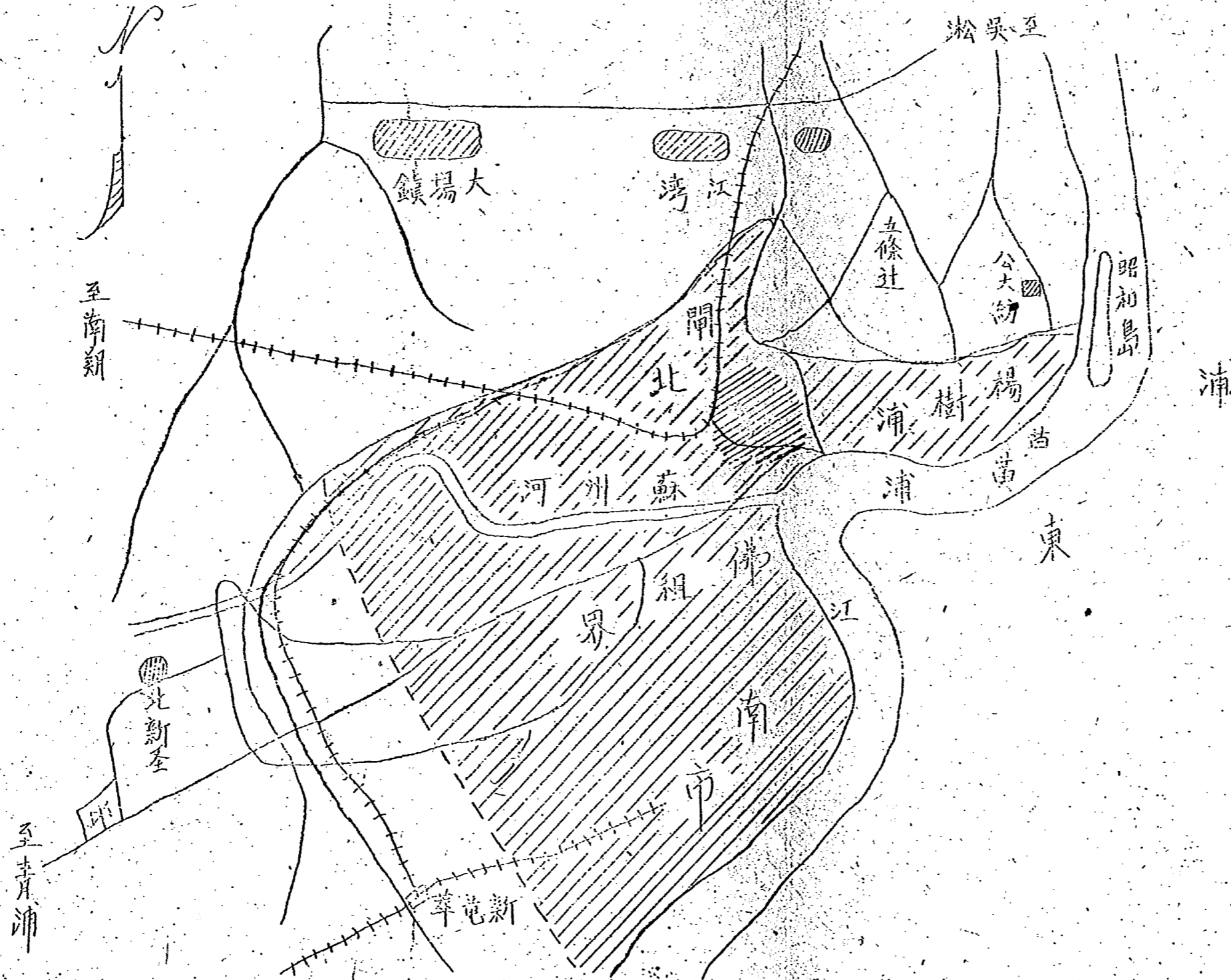
四 特ニ懲戒又ハ賞讃スルヲ要スル事項

五 將來ニ関スル意見

甲八二

上海警備外地區限制區域要圖

附圖第一



日本人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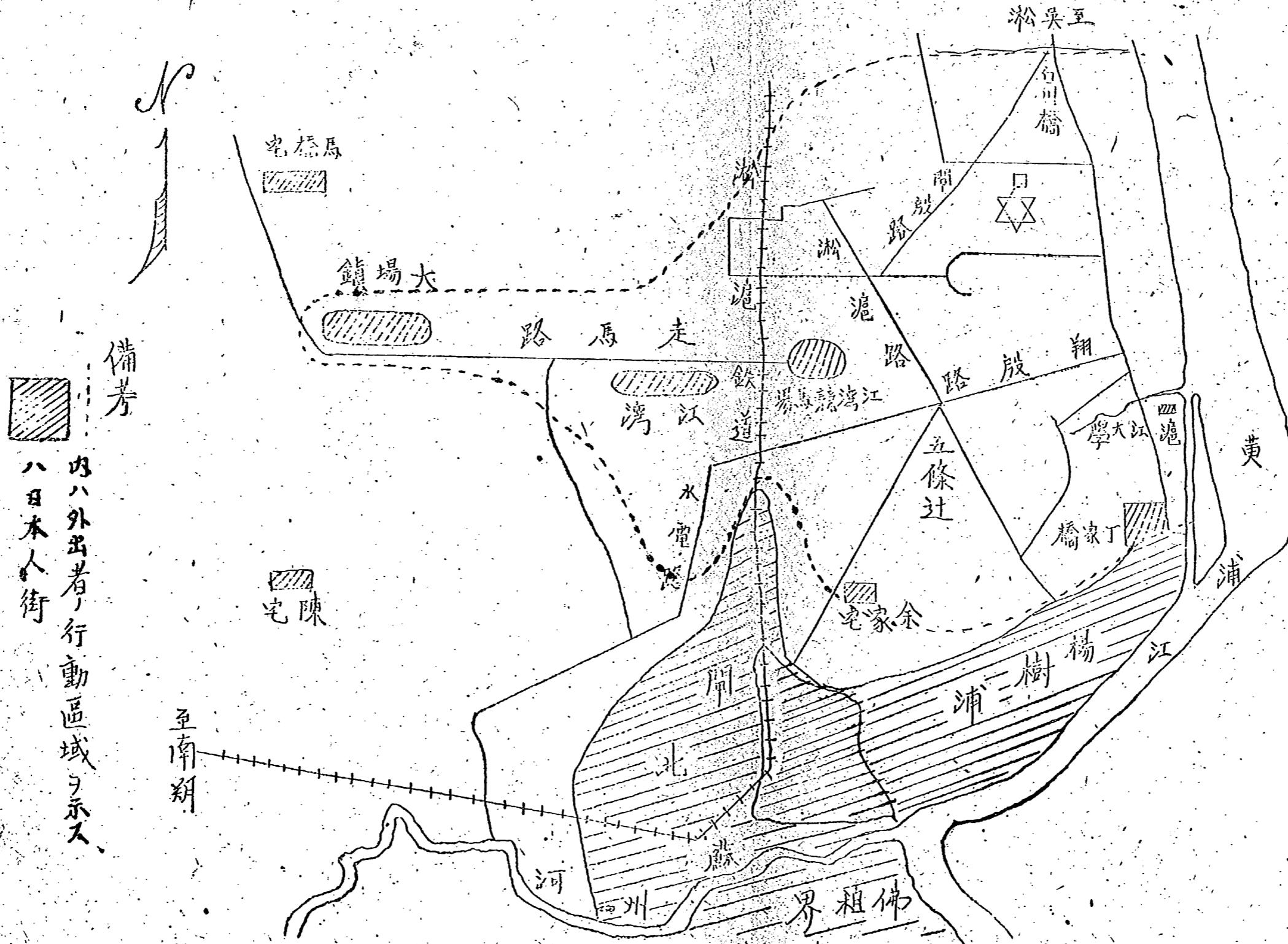
註
ハ本規定ニ於ケル上海市ト呼稱
スル區域境界

中~113

2085

圖要域區(可許)是指出外兵官士下隊部三十第

附圖第二其一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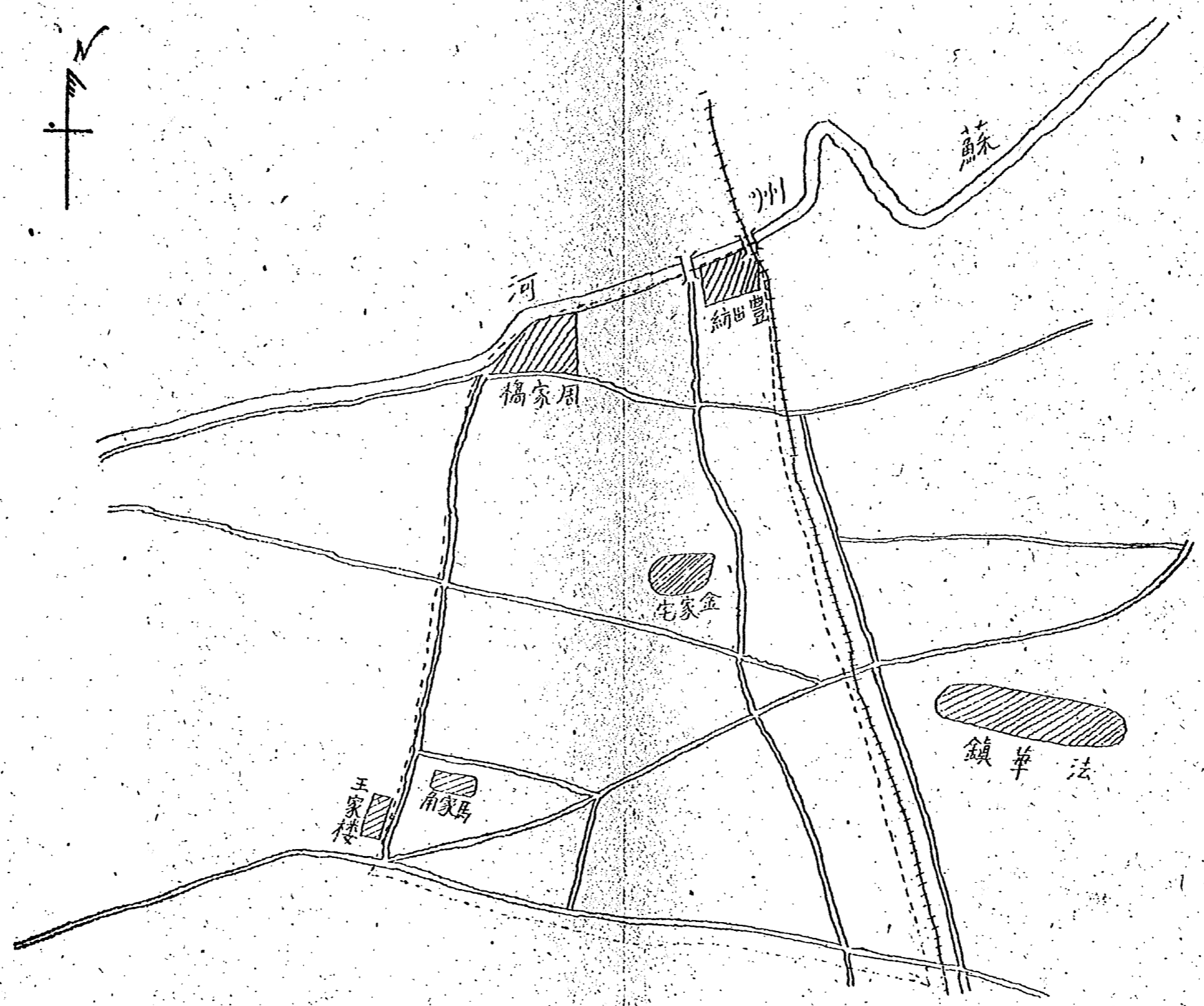
内ハ外出者行動區域ヲ示ス
八日本人街

至南翔

中~114

圖要域區可許出外兵官士下隊小遣派宅家金隊部三十第

附圖第二其二



備考

内ハ外出者ノ行動區域ヲ示ス

2087

肆一五